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和员工持股合伙企业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为充分发挥苏宁金融平台的资源优势，公司拟对旗下第三方支付、供应链金融、理财、保险销售、基金销售、众筹、预付卡等金融业务进行整合，以上海长宁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拟更名为“苏宁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金服”、“上海长宁”）为主体，搭建苏宁金服平台，全面提升公司金融业务的平台价值和品牌价值，有利于金融业务与其他业务的风险隔离、金融产品创新以及向全社会输出金融服务能力。

苏宁金服以普惠金融、廉价金融为使命，紧抓市场机遇，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金融 O2O 平台。为了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高效嫁接苏宁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金控”）及其控股股东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产业资源，建立与核心团队的利益分享机制，从而形成长效激励体系、提高优秀人才的凝聚力和苏宁金服的竞争力，促进苏宁金服长期、持续和健康发展，苏宁金服拟引入战略投资者苏宁金控和苏宁金服及其股东企业苏宁云商、苏宁金控的核心员工，以及对苏宁金服业务发展有贡献的关联企业核心员工（以下简称“核心员工”）拟共同出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合伙企业，同时参与本次苏宁金服增资扩股。

本次增资扩股中，苏宁金控出资人民币 58.34 亿元，员工持股合伙企业出资人民币 8.33 亿元，增资完成后，苏宁云商将持有苏宁金服 60% 股份，苏宁金控将持有苏宁金服 35% 股份，员工持股合伙企业将持有苏宁金服 5% 股份。

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苏宁金服引入战略投资者和员工持股合伙企业，将增厚苏宁金服资本金实力，提升苏宁金服在资本、人力两个核心竞争力，将有助于公司金融业务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份额；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结果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3）本次交易参照评估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和员工持股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徐光华、沈厚才、王全胜

2016 年 4 月 24 日